

附錄：拆除作業重要相關法規

- 一、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1 條之 1)
- 二、雇主對於構造物之拆除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3、應切斷電源，並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。
 - 4、應切斷可燃性氣體、蒸汽或水管等管線。
 - 6、具有危險之拆除作業區，應設置圍柵或標示，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5 條)
- 三、... 構造物之拆除 ... 應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6 條)
- 四、雇主對於構造物之拆除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1、不得使勞工同時在不同高度之位置從事拆除工作。
 - 2、拆除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。
 - 11、拆除區內應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，並加揭示。(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57 條)
- 五、雇主對使用於作業場所之車輛系營建機械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- 3、應設置堅固頂蓬，以防止物體掉落之危害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19 條)
- 六、雇主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高處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... 使用安全帶、安全帽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具，...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1 條)
- 七、雇主對於使用對地電壓在 150 伏特以上... 導電性良好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，... 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，具有高敏感度、高速型，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。(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43 條)

六、以車輛系營建機械從事拆除作業，應設置堅固頂蓬，以防止物體掉落之危害，敲除之土石避免四處飛散。



五、拆除既有通路，應設置警告標示，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。



愛你幸福 注意工安

聯絡窗口：

- 勞委會網址
<http://www.cla.gov.tw>
勞委會勞工檢查處
(02) 85902762
勞委會北區勞動檢查所
(02) 23213511 轉 501
勞委會中區勞動檢查所
(04) 22550633 轉 414
勞委會南區勞動檢查所
(07) 2354861 轉 605
台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(02) 25978932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檢查所
(07) 8125162 轉 127
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(03) 5773311 轉 2321
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(04) 25658588 轉 217
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
(06) 5051001 轉 2311
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
(07) 3642820

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編印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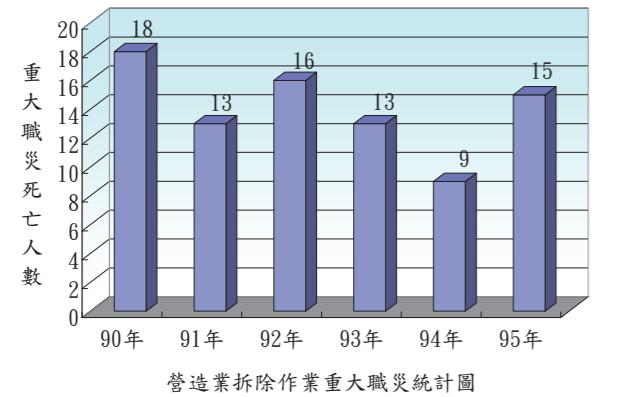
拆除作業 災害預防

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關心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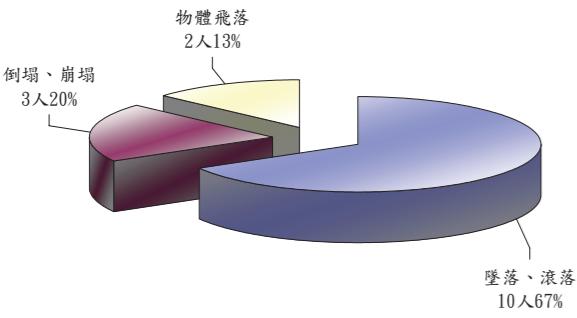
壹、拆除作業災害 6 年來平均每年約奪走 14 條人命

拆除作業危險性高，平均每年約 14 人死亡（如統計圖），以 95 年為例，約佔全國營造業重大職業災害罹災人數 8%。



貳、以「墜落、滾落」、「倒塌、崩塌」及「物體飛落」之災害類型最多

案例顯示，拆除作業災害類型多為「墜落、滾落」、「倒塌、崩塌」及「物體飛落」，其他災害類型如「感電」亦偶有發生，95 年拆除作業災害類型分析如下圖。



參、拆除作業災害與防止對策

一、不得使勞工同時在不同高度之位置從事拆除工作，拆除應按序由上而下逐步拆除。



二、勞工從事拆除作業應切斷電源，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，並應切斷可燃性氣體、蒸汽或水管等管線；管中殘存可燃性氣體時，應打開全部門窗，將氣體安全釋放。



三、勞工從事屋頂拆除作業，為防止勞工踏穿墜落，應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，且寬度在 30 公分以上之踏板或裝設安全護網，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，並掛置於堅固錨錠、可供鉤掛之物件或安全母索等裝置上。



四、具有危險之拆除作業區，應設置圍柵或標示，禁止非作業人員進入拆除範圍內，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。

